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亚厦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验资情况

亚厦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

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377966276508	一般存款账户	0.28	—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曹娥支行	201000121237875	一般存款账户	28.3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06003	一般存款账户	1,069.54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000488643700988	一般存款账户	39.4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267	一般存款账户	316.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19911	一般存款账户	621.51	—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002073473500010	一般存款账户	17,048.9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721	一般存款账户	3,525.2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351958377993	定期存款账户	38.00	—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曹娥支行	203000028517713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曹娥支行	203000028517389	定期存款账户	1,861.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608510013856	定期存款账户	12,428.00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0932000488643701036	定期存款账户	898.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51600000270	定期存款账户	1,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51400000271	通知存款账户	400.00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合 计	—	—	40,774.60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970.82万元。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文后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文后的《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详见本文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93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亚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方法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

2、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3、查阅公司编制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193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亚厦股份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后附《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7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351.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6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是	20,038.30	—	—	—	—	—	—	—	—	—	—
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2,313.30	—	—	—	—	—	—	—	—	—	—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19,997.59	19,997.59	19,997.59	-0.60	7,321.14	-12,676.45	36.61%	—	注 1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904.70	46,904.70	46,904.70	12,234.94	26,419.08	-20,485.62	56.33%	—	注 1	—	否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417.01	3,417.01	3,417.01	805.92	1,283.20	-2,133.81	37.55%	—	注 1	—	否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及增资	是	—	39,843.70	39,843.70	5,525.54	39,843.70	-	100.00%	2014 年 11 月	3,329.25	—	否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是	—	2,507.90	2,507.90	—	—	-2,507.90	—	—	注 2	—	否
合计	—	112,670.90	112,670.90	112,670.90	18,565.80	74,867.12	--37,803.78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 14,453.10 万元，其中“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置换 7,475.17 万元，“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置换 6,977.93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1479 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拟 2015 年第 1—4 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3.5 亿元、2.5 亿元和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5 年度内购买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4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p>(2) 2015年1月16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3) 2015年1月1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1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4) 2015年4月1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5) 2015年6月8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6) 2015年7月7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p>(7) 2015年10月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6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p>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 由于该部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 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 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 2: 预留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及增资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9,843.70	39,843.70	5,525.54	39,843.70	100.00%	2014 年 11 月	3,329.25	—	—
合计	—	39,843.70	39,843.70	5,525.54	39,843.7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具体体现： （1）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公司于 2012 年提出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将通过“内装与外装相结合、部品部件生产工业化与现场施工装配化相结合、内外装与绿色智能相结合、家装与工装相结合”等具体途径，最终实现设计施工专业总承包。与万安智能公司合作，与公司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2）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 （3）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发挥公司与万安智能公司间的业务协调效益等。</p> <p>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丰明

朱 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1 日